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鴻昆

戴堃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19號、第41964號、第43178號），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詹鴻昆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戴堃哲犯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科刑」欄所示之刑。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之物、詹鴻昆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戴堃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本案經本院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1行「張嵩庭與詹鴻昆、戴堃哲」，補充為

01 「張嵩庭（另行審結，本判決引用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  
02 有關張嵩庭部分不在更正補充範圍）與詹鴻昆、戴堃哲自民  
03 國112年12月27日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  
04 體暱稱「德哥」、「熱狗堡」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之詐  
05 欺集團，」。

06 (二)犯罪事實一(二)1.末3行「謝森義」後；犯罪事實一(二)2.末3行  
07 「陳雅倫」後；犯罪事實一(二)3.末3行「陳珮文」後均補充  
08 「，（此收據係由戴堃哲事前依據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列  
09 印、蓋用「蔡正諺」印文）」。

10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詹鴻昆、戴堃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11 時之自白」。

### 12 三、論罪科刑：

#### 13 (一)新舊法比較：

14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6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7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8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9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20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2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3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4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5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6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7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8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9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  
3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查被  
31 告詹鴻昆、戴堃哲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

01 日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

02 1.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03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04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5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6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7 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8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09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0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1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參照其立法理由，上開修正係參照  
12 德國立法例，並審酌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進行文字修  
13 正，並未減縮洗錢之定義，是就本案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  
14 情形。

15 2.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  
17 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  
19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20 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  
21 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  
2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  
23 刑之規定，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  
2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  
25 31日修正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2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7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28 就洗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  
29 修正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30 3.被告2人本案所犯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31 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下同）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  
02 行。依其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03 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逾特定犯罪即加重  
04 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無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  
05 告刑範圍限制規定之適用），其等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洗  
06 錢犯行，有修正前該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  
07 上限為有期徒刑6年11月。依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同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其等  
09 於偵查及審判中雖均自白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10 得，無修正後該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適用，科刑上限  
11 仍為有期徒刑5年。經比較之結果，以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  
12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11  
13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4 (二)罪名：

15 核被告詹鴻昆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被告戴堃哲就犯罪事實  
16 一(二)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戴堃哲就犯  
20 罪事實一(二)3.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22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原起  
23 訴意旨漏未論及被告詹鴻昆就犯罪事實一(一)、被告戴堃哲就  
24 犯罪事實一(二)1.、2.所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  
25 特種文書罪，惟其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本院於程序上，已  
26 當庭告知被告所犯之罪名，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  
27 變更起訴法條。又公訴意旨認被告2人所為另涉犯刑法第339  
28 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  
29 惟無證據證明被告2人知悉本件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自無從認定被告2人就此部分另涉有該  
31 罪，併此說明。

01 (三)共同正犯：

02 被告2人與「德哥」、「熱狗堡」及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3 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4 犯。

05 (四)罪數：

06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被告戴堃哲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係  
07 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  
08 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詹鴻昆  
09 就本件犯罪事實一(一)、被告戴堃哲就本件犯罪事實一(二)1、  
10 2、3.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依刑法第55  
11 條前段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即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  
12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13 (五)刑之減輕：

14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  
15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  
16 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而  
17 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8 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19 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修正  
20 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21 書規定，自得予適用。查本案被告2人就加重詐欺取財部分  
22 之犯行，雖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  
23 罪所得，是就其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自無詐欺犯罪危  
24 害犯罪防制條例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25 (六)量刑：

2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合法正當途  
27 徑獲取金錢，因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詐騙款  
28 項之工作，進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以向告訴人行使偽  
29 造私文書或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方式詐欺取財、洗錢，除致  
30 生侵害他人財產權之危險外，亦足生損害於私文書、特種文  
31 書之名義人，所為自屬非是；然考量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

01 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解之犯後態度，兼  
02 衡被告2人之犯罪前科、分工程度、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03 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4 刑。

05 (七)不予定執行刑：

06 按關於數罪併罰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07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08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9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10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11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12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查  
13 被告戴堃哲於本案雖有數罪併罰之情形，然觀臺灣高等法院  
14 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被告仍有案件在審判或待定應執行刑  
15 中，是其上開所犯各罪，於本判決確定後，尚可與他案罪刑  
16 定執行刑，爰不予定執行刑，留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  
17 後，於執行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  
18 察官，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19 四、沒收：

20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1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2 有明文。查扣案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收據各1張、未  
23 扣案偽造如附表二編號3、4所示收據各1張，均屬供犯罪所  
24 用之物，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並就附表二編號3、4所  
25 示之物部分，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6 徵其價額。而上開偽造收據既已全紙沒收，自無庸就其上偽  
27 造之印文及署押再予沒收。至於被告詹鴻昆於犯罪事實一  
28 (一)、被告戴堃哲於犯罪事實一(二)1、2供本件詐欺犯罪所用  
29 之工作證各1張，未據扣案，復無證據證明仍存在，審酌該  
30 偽造之工作證僅屬事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  
31 性高，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

01 止犯罪之目的甚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02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3 (二)查被告詹鴻昆、戴堃哲參與本件犯行分別獲得3,000元、2,0  
04 00元之報酬，為其等本案犯罪所得，此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  
05 備程序時供承明確，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第3項之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9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10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11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2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3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  
15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本案被告洗錢犯行所隱匿之  
16 財物，固屬洗錢之財物，然被告僅係短暫持有該等財物，隨  
17 即已將該等財物交付移轉予他人，本身並未保有該等財物，  
18 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衡諸  
19 沒收並非作為處罰犯罪行為人之手段，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本  
20 案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1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00條、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彭馨儀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

15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6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7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8 收或追徵。  
1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0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3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4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5 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31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附表一：

07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科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1.	戴堃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2.	戴堃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3.	戴堃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08 附表二：

09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涉犯罪事實	備註
1	偽造之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供本案犯罪所用
2	偽造之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1.	供本案犯罪所用
3	偽造之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2.	供本案犯罪所用
4	偽造之慶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3.	供本案犯罪所用

10

11 附件：

1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40119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41964號

15 113年度偵字第43178號

01 被 告 張嵩庭 (略)

02 詹鴻昆 (略)

03 戴堃哲 (略)

04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嵩庭與詹鴻昆、戴堃哲在詐欺集團中分別擔任協助列印假  
08 收據、車手等任務。

09 (一)張嵩庭、詹鴻昆部分：

10 張嵩庭、詹鴻昆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11 之所有、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基於三人以上以網  
12 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12月4日在臉  
14 書社群刊登通訊軟體LINE聯絡人「蕭明道」之聯絡方式，謝  
15 森義因此加「蕭明道」為LINE好友與對方聯繫，LINE顯示名  
16 稱「蕭明道」、「陳依研」等詐欺集團成員向謝森義佯稱可  
17 加入投資股票、下載「瑞泰投資」APP操作獲利云云，使謝  
18 森義因而陷於錯誤，自民國113年1月4日起，陸續以匯款、  
19 面交等方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一筆款項新臺  
20 幣（下同）100萬元，即於113年1月10日10時9分，在新北市  
21 ○○區○○路00號前，交付予前來取款、出示「瑞泰公司李  
22 明豐」工作證之詹鴻昆，詹鴻昆並交付收據1張（其上載有  
23 「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13.1.10」、  
24 「新臺幣壹佰萬元整」、「承辦人：李明豐〈簽名、印  
25 文〉」，此收據係由張嵩庭事前依據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26 列印、簽「李明豐」姓名、蓋用「李明豐」印文後，置放在  
27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之地點，再由詹鴻昆前往拿取後轉交）與  
28 謝森義。詹鴻昆取得前開款項後，再置放於取款地點附近較  
29 偏僻之地上，通知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拿取款項，以此方式隱  
30 匿犯罪所得。

31 (二)戴堃哲部分：

01 戴堃哲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2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基於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對  
03 公眾散布為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04 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 05 1. 由詐欺集團成員先於112年12月4日在臉書社群刊登通訊軟體  
06 LINE聯絡人「蕭明道」之聯絡方式，謝森義因此加「蕭明  
07 道」為LINE好友與對方聯繫，LINE顯示名稱「蕭明道」、  
08 「陳依研」等詐欺集團成員向謝森義佯稱可加入投資股票、  
09 下載「瑞泰投資」APP操作獲利云云，使謝森義因而陷於錯  
10 誤，自113年1月4日起，陸續以匯款、面交等方式，將款項  
11 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一筆款項110萬元，即於113年1月1  
12 5日10時11分，在新北市○○區○○路0號統一超商旁，交付  
13 予前來取款、出示「瑞泰公司蔡正諺」工作證之戴堃哲，戴  
14 堃哲並交付收據1張（其上載有「瑞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  
15 金收款收據」、「113/1/15」、「新臺幣壹佰壹拾萬元  
16 整」、「承辦人：蔡正諺〈印文〉」）與謝森義。戴堃哲取  
17 得前開款項後，即依據詐欺集團成員「熱狗堡」之指示置放  
18 在公園廁所或巷弄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 19 2.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在臉書刊登投資廣告，陳雅  
20 倫瀏覽前開廣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詐欺集團成員向陳  
21 雅倫佯稱可下載「日暉」APP參與投資獲利云云，使陳雅倫  
22 因而陷於錯誤，自112年12月11日起，陸續將款項以面交、  
23 匯款等方式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一筆款項100萬元，即  
24 於112年12月27日12時7分，在新北市○○區○○路000號，  
25 交付予前來取款、出示「蔡正諺」工作證之戴堃哲，戴堃哲  
26 並交付收據1張（其上載有「日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  
27 據」、「112年12月27日」、「實收金額：壹佰萬元」、  
28 「承辦收款員：蔡正諺〈簽名〉」）與陳雅倫。戴堃哲取得  
29 前開款項後，即依據詐欺集團成員「熱狗堡」之指示置放在  
30 公園廁所或巷弄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 31 3.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在臉書設立假投資群組，陳

01 珮文加入前開群組後，詐欺集團成員即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  
02 陳珮文，向陳珮文佯稱可以下載「慶霖國際」APP操作投資  
03 獲利云云，陳珮文因而陷於錯誤，自113年1月2日起，陸續  
04 以面交、匯款之方式，將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其中一筆  
05 款項50萬元，即於113年1月2日14時32分，在新北市○○區  
06 ○○路000號、219號前，交付予前來取款之戴堃哲，戴堃哲  
07 並交付收據1張（其上載有「慶霖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  
08 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金額伍拾萬元整」、  
09 「經手人蔡正諺〈印文〉」）與陳珮文。戴堃哲取得前開款  
10 項後，即依據詐欺集團成員「熱狗堡」之指示置放在公園廁  
11 所或巷弄中，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12 二、案經謝森義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陳雅倫訴請新  
13 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陳珮文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  
14 山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嵩庭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被告張嵩庭坦認曾依據上游人員指示列印收據、在收據上簽「李明豐」姓名、蓋印「李明豐」印文，將收據置放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被告詹鴻昆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被告詹鴻昆坦認曾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謝森義收取款項、交付收據，後依據飛機軟體中他人指示，將款項置放在附近比較偏僻地上之事實。

3	被告戴堃哲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被告戴堃哲坦認曾於前開時地，向告訴人謝森義、陳雅倫、陳珮文收取款項、交付收據，後依據「熱狗堡」指示，將款項置放在公園廁所或巷弄中之事實。
4	告訴人謝森義、陳雅倫、陳珮文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等因受詐欺集團詐騙，因而將前開款項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事實。
5	(1)告訴人謝森義提出之113年1月10日、113年1月15日收據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4月3日刑紋字第1136037596號）	(1)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謝森義收款時，曾交付左列收據與告訴人謝森義之事實。 (2)113年1月10日收據上採得被告張嵩庭、詹鴻昆指紋之事實。 (3)113年1月15日收據上採得被告戴堃哲指紋之事實。
6	(1)告訴人陳雅倫提出之112年12月27日收據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5月9日刑紋字第1136054235號）	(1)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雅倫收款時，曾交付左列收據與告訴人陳雅倫之事實。 (2)112年12月27日收據上採得被告戴堃哲指紋之事實。
7	(1)告訴人陳珮文提出之113年1月2日收據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3年4月9	(1)詐欺集團成員向告訴人陳珮文收款時，曾交付左列收據與告訴人陳珮文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日刑紋字第1136039575號)	(2)113年1月2日收據上採得被告戴堃哲指紋之事實。
--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等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生效前，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為「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則規定為「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

01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本案被告等人係三人以上以網際  
02 網路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罪，其等犯罪所獲取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五百萬元，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4 達新臺幣一億元，經綜合比較新舊法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  
05 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後段較有利於被告等人。

07 三、核被告張嵩庭、詹鴻昆、戴堃哲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4第1項第2、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犯  
09 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刑法第216  
10 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張嵩庭、詹鴻  
11 昆、戴堃哲就本案所為各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行為  
12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張嵩庭、詹鴻昆、戴堃哲以一  
13 行為同時觸犯前開數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  
14 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取財  
15 罪。另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  
16 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戴  
17 堃哲與詐欺集團共同詐騙 告訴人謝森義、陳雅倫、陳珮文  
18 等3名被害人，共計3罪，請予分論併罰。又本案犯罪所得，  
19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20 時，請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25 檢 察 官 彭馨儀